立法會CRM 218/15-16(01)號文件

參考便覽

立法會議員與申訴專員舉行的會議 2015年12月8日

- I. 申訴專員公署的工作
- (i) 2014-2015 年度

在 2014-2015 年度內,公署接到共 12 940 宗查詢及 5 339 宗投訴,並終結了 5 373 宗投訴。

- 2. 在年度內,公署檢討並修訂了處理投訴工作的分類方法。以往,公署把所有不在公署職權範圍、受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「《條例》」)所限不得調查、由投訴人撤回,或基於各種原因,例如個案已進入法律程序或有其他法定上訴渠道等,以致公署須中止處理或不予繼續處理的個案,都歸類為「無法跟進處理」。鑑於這些個案其實均經過公署人員仔細評審之後才終結的,故此公署認為把個案稱之為「已評審並終結」會較為準確。此外,對於一些因為缺乏表面證據而不予繼續處理的個案,公署事實上已進行全面審研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,以及向他們解釋公署的結論及理據;由於這些個案都是經過查訊方式處理及終結的,因此公署將稱之為「查訊後終結」。
- 3. 按新分類方法作統計,公署在過去三個年度及 2015-2016年度首七個月(即4月至10月)接到的查詢及投 訴數字表列如下,以供參考:

		報告年度「			
		2012-13	2013-14	2014-15	2015-16
					(4月至10月)
(1)	查詢	12 255	12 767	12 940	7 501
(2)	投訴				
	(a) 須處理的投訴	6 349	6 572	6 241	4 053
	- 接到的投訴	5 501[238]	5 624[398]	5 339[428]	3 185[139]
	- 由上年度轉入	848	948	902	868
	(b) 已完成的投訴	5 401[235]	5 670[367]	5 373[472]	3 012[131]
	已跟進並終結	2 574[196]	2 964[48]	3 025[203]	1 716[116]
	- 查訊後終結 ²	2 383[196]	2 605[36]	2 573[78]	1 526[112]
	- 全面調查後終結 ³	169	321[12]	314[125]	109[4]
	- 調解後終結 ⁴	22	38	138	81
	已評審並終結 5	2 827[39]	2 706[319]	2 348[269]	1 296[15]
	(c) 已完成的投訴的百分比	85.1%	86.3%	86.1%	74.3%
	= (b) / (a)				
	(d) 轉撥下年度 = (a) - (b)	948	902	868	不適用
(3)	已完成及公布的主動調查	6	6	7	3
	數目				

- 註1. 自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。
- 註2. 根據《條例》第 11A 條跟進,屬一般性質的個案。
- 註3. 根據《條例》第 12 條跟進,屬複雜的個案,當中可能涉及嚴重的行政失當、行政體制上的流 弊等。
- 註4. 根據《條例》第11B條跟進的個案,當中不涉及行政失當,或只涉及輕微的行政失當。
- 註5. 不在公署職權範圍、受《條例》所限不得調查或投訴人只是表達意見等。
- []表示同類主題投訴個案的數目。
- 4. 在2014-2015年度,在已跟進並終結的3 025宗投訴個案當中,經查訊後終結的佔85.0%(2013-14年為87.9%),經全面調查後終結的佔10.4%(2013-14年為10.8%),而以調解方式跟進並完成的則佔4.6%(2013-14年為1.3%)。在年度內,以調解方式處理的投訴數目大幅增加,是因為公署更致力提倡這種處理方式。
- 5. 在2014-2015年度內完成的個案中,近九成(89.6%)在三個月內完成,9.9%在三至六個月內完成,超過六個月才完成佔0.5%。

- 6. 一如過往年度,電郵是最多人採用的投訴方式。在 2014-2015年度,公署接到共2617宗電郵投訴(包括網上投訴 表格),佔公署接到的投訴個案總數的49.0%。其次是以郵寄 信件方式提出,有918宗(佔17.2%)。
- 7. 在 2014-2015 年度,公署已完成了下列七項主動調查:
 - (1) 政府對店舖阻街的規管及執法行動
 - (2) 醫院管理局管理及提供病歷的機制
 - (3) 政府對旅館業的規管
 - (4) 對公營房屋現有租戶居住資格的審查和監察機制
 - (5) 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」之審批申請及追討欠款程序
 - (6) 教育局拒絕提供教師註冊資料的問題
 - (7) 環保雪種的安全規管
- 8. 在年度內,公署就改善公共行政的各個不同範疇提出共 218 項建議,其中有 178 項是因應個別投訴個案提出的,而 40 項則是於完成主動調查後提出。截至 2015 年 10 月,89.9% 的建議已獲有關部門或機構接納並予以落實。
- (ii) 2015-2016年度首七個月(4月至10月)
- 9. 2015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,公署接到共 7 501 宗查詢及 3 185 宗投訴。
- 10. 公署已完成並公布三項主動調查,另有七項已向公眾公布及仍在進行。

已完成

- (1) 差餉物業估價署對樓字標示門牌號數的規管
- (2) 政府對新界村屋的消防安全措施的規管
- (3) 水務署處理私人水管滲漏的機制

已向公眾公布及仍在進行

- (1) 政府對「認可殯葬區」的管理
- (2) 政府的樹木管理制度及工作
- (3) 政府對為行動困難人士提供復康車輛服務的監管
- (4) 地政總署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違反地契條款的 個案之規範化制度
- (5) 政府實施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新管制措施的安排
- (6) 入境處如何處理不領取出生證明書的個案
- (7) 政府對般咸道石牆樹的處理
- 11. 在決定應否對某機構展開主動調查之前,公署或會進行 初步評審。經審研後若顯示並無重大行政失當,或有關機構 已積極採取改善措施,則公署會終結審研工作,並將觀察所 得送交所涉機構。如果認為適當,公署亦會提出改善建議。

- 12. 為了提高公署在主動調查工作方面的透明度,公署在未來會盡可能將這類評審工作轉化為主動調查。一如過往,公署會將所有主動調查報告上載公署網頁,並挑選關乎廣泛公眾利益的主動調查在新聞發布會公布。
- 13. 《條例》賦予權力公署就涉及違反《公開資料守則》 (「《守則》」)的事宜進行調查。公署已選輯一些涉及《守 則》較有代表性的投訴個案,加以編排整理並上載到公署網 頁,為所有公職人員及市民大眾提供實用的參考資料。
- 14. 由於《守則》只適用於政府部門及若干已列明的公營機構,對於關乎其他公營機構拒絕提供資料的投訴,公署會參考《守則》的原則,審研有關機構在拒絕提供資料方面是否涉及行政失當。

II. 答覆議員的提問

1. <u>有關公立醫院急症服務輪候時間的事宜</u> (由陳恒鑌議員提出)

[申訴專員會否考慮就急症室輪候時間過長一事,進行主動調查?]

(1) 急症室的設立,是為需要緊急服務的病人提供診症 及治療。據公署了解,根據急症室的輪候程序,分 流站的護士會按照既定臨床指引,將病人分為「危 治」、「危急」、「緊急」、「次緊急」及「非緊急」,是 個病況類別,以決定病人的診治優次。換言之此, 症室是按照病人的病況緩急輕重治理病人,因此, 不同的病人會有不同的等候時間。病況屬「危殆」、 「危急」和「緊急」的病人,其生命有即時危險的 機會較高,故他們會即時或等候較短時間便可獲得 診治。至於病情屬「次緊急」及「非緊急」的病人, 其等候時間會較長。

- (2) 公署過往收到有關急症室輪候時間過長的投訴,大 多是由於投訴人當日的病情被評定為「次緊急」或 「非緊急」,而緊急病人的數目較多,以致投訴人的 等候時間被延長。公署認為,急症室以病人的病況 決定其獲診治的優次,做法合理。
- (3) 另一方面,急症室的總體輪候時間亦取決於其他因素,如資源的分配(例如急症室的醫生數目)、收費水平、是否有其他替代服務等。
- (4) 如議員對如何改善急症室的輪候程序有意見,歡迎 向公署提出,讓公署考慮是否可以從行政角度作出 審研。
- 2.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引致"圍標"問題的事宜 (由陳恒鑌議員提出)

[就強制驗樓程序引致"圍標"問題,屋宇署坐視不理,申訴專員會否考慮就有關事宜進行主動調查?]

(1) 據公署了解,屋宇署於 2012 年 12 月向建築從業員 發出《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作業備考》(PNBI-2), 以提醒建築從業員特別注意為委聘顧問及承建商進 行招標程序的最佳做法,當中引述了一份由香港房 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經徵詢廉政公署意見後所印發 的《維修工程指引》之部分要點,就如何在招標過 程中防止圍標及貪污作出提示。該作業備考訂明,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,任何註冊檢驗人員/合資格人 士/註冊承建商如被裁定觸犯涉及與建築工程有關 的貪污或詐騙罪行,可遭受屋宇署的紀律處分。

- (2) 雖然為進行強制驗樓工程而進行的招標及投標事宜, 屬樓字業主和建築從業員之間的私人商業行為,但 從上述可見,屋字署亦意識到該些活動所涉的潛在 貪污風險,並有向相關人士發出提示。
- (3) 如議員對有關的投標事宜有意見,歡迎向公署提供 具體資料,供公署考慮是否可從行政角度作出審研。
- **3.** 有關就食水含鉛過量的公共屋邨居民獲安排免費驗血訂定 分界線的事宜

(由黃碧雲議員提出)

[政府只為居住在受鉛水影響的公共屋邨8歲或以下的 兒童驗血,8歲以上的居民一概不獲有關安排,政府亦 不會因應該等居民入住受影響屋邨年期已久,備受鉛水 影響已深,而向他們提供驗血安排。鑒於政府以8歲作 為獲安排驗血的分界線有欠說服力,和有行政失當之嫌, 申訴專員會否考慮就有關事宜進行主動調查?]

- (1) 公署留意到,政府認為八歲以下兒童、孕婦及餵哺母乳的婦女,屬受鉛水事件影響的較高危族群,因而把有限的抽血和驗血資源首先用於他們身上。公署認為,政府的專業團隊評估了受事件影響的高危族群,並把資源優先為他們提供服務,屬其專業判斷及政策決定,公署現時未有實質證據顯示其決定有行政失當之處,而暫時亦未有收到類似投訴。
- (2) 雖然如此,公署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,再決定是否進行主動調查。如公署決定展開調查,定會於調查完成後公布有關調查報告。

4. <u>有關監察固定熱水罉的產品安全及安裝方式的事宜</u> (由黃碧雲議員提出)

[鑒於政府當局對固定熱水罉的產品安全及安裝方式欠 缺監管,申訴專員會否考慮就有關事宜進行主動調查?]

- (1) 公署留意到,有傳媒報道關於固定熱水罉的焊料含 鉛超標及其欠缺監管的問題。就此,發展局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及 11 月 18 日回應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議案及質詢時,解釋根據《水務設施條例》及《水 務設施規例》,固定熱水罉是一種用水器具,並不是 內部供水系統中的裝置, 用水器具的安全性並不屬 於《水務設施規例》的規管範圍。發展局經初步了 解後承認,現有法例中沒有專為規管固定熱水罉而 設的條款。鑑於有固定熱水罉抽取的食水樣本含鉛 量超標,該局聯同水務署正與各有關部門調查,同 時會跟進相關的監管問題。
- (2) 公署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,再決定是否進行主動調查。如公署決定展開調查,定會於調查完成後公布有關調查報告。
- 5. <u>有關規管進口的網購食品的事宜</u> (由黃碧雲議員提出)

[鑒於政府當局對進口網購食物的安全缺乏有效規管, 市民的健康不獲保障,申訴專員會否考慮就有關事宜進 行主動調查?]

- (1) 公署一直有注意政府對食物安全的規管措施是否周 全及有效。
- (2) 公署留意到,最近發生的網購進口食物出現衞生問

題的事件,以及社會上對政府的相關規管制度是否有效所提出的質疑。

- (3) 據公署了解,現行法例對食物安全及業界營運的規管,亦適用於網購食品貿易。
- (4) 目前在本港出售「限制出售食品」(例如:刺身、專司),須先取得許可證。為針對網上售賣該類食品,食環署已擬備一套新的許可證牌照條件,當中要求經營者須確保食物來自合法來源,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等。經營者亦須在網站列明許可證號碼、登記地址及獲批准售賣的食物,以供消費者參考及在食環署網頁核實。對於「非受限制出售食物」(例如:糕點、甜品),食環署亦考慮將類似條款加入相關牌照(例如:食物製造廠牌照),規定售賣該類食品的網站同樣列明上述資料,以供消費者查證。
- (5) 公署會繼續密切注視問題。如有需要,公署會展開 主動調查。
- 6. <u>有關為小學、幼稚園及學前兒童提供資助託兒服務的事宜</u> (由黃碧雲議員提出)

[鑒於目前為小學、幼稚園及學前兒童提供的資助託兒服務嚴重不足,未能滿足家長對服務的需求,申訴專員會否考慮就有關事宜進行主動調查?]

(1) 資助託兒服務是否出現了供不應求的問題,主要是屬於政府政策及公共資源分配的範疇。如有資料顯示有關的工作程序或行政措施存在重大問題,公署會考慮展開主動調查。

7. <u>有關1823電話中心轉介服務的事宜</u> (由黃毓民議員提出)

[申訴專員會否考慮就1823電話中心容許市民濫用轉介服務一事進行主動調查?]

- (1) 1823 的主要角色是協助政府部門處理公眾的查詢及 投訴,其基本工作是「轉介」市民的投訴及查詢予 合嫡的部門。
- (2) 儘管如此,據本署所知,1823 不會接受一些明顯不 合理的要求,例如要 1823 將投訴同時轉介給 3 司 12 局處理;1823 只會將投訴轉介給其認為合適的部 門。另外,如有市民不斷作出相同的投訴,而部門已 經多次回覆並決定不再跟進,1823 便不會再轉介該 名市民相同的投訴給部門。
- (3) 如議員對 1823 的轉介服務有意見,歡迎向公署提供 具體資料,供公署考慮是否可從行政角度作出審 研。